

城固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基金[2025]01号

城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的通知

城固县国有大盘林场：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环[2024]6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务)208万元给你们,并将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全面对照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汉中市林业局
县级财政部门		城固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城固县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陈海刚15891169991	实施单位	城固县国有大盘林场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8		
年度总体目标	2025年度林下种植淫羊藿410亩。项目实施后，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10户以上脱贫户通过务工增加收入，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助力当地防返贫及乡村振兴，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明显提升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有力缓解林区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提高项目区的就业率，进一步促进林区社会的稳定和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2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下种植淫羊藿面积(亩)	410
		质量指标	淫羊藿栽植验收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益年起预估项目产出收入（万元/年）	≥3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增加务工总收入（万元）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涵养水源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职工群众满意度	≥85%